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分案要點

108年1月22日修訂

109年2月20日修訂

第一點（分案法源）

本院簡易庭民事事件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第二點（字別種類法源）

民事事件卷宗號數，依事件之種類，於號數所冠字別及種類均依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及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定之。

第三點（簡易庭事務分配）

簡易庭間之事務分配：

- (一)定簡易庭間之事務分配，以起訴時為準。
- (二)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簡易庭辦理。
- (三)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簡易庭者，除前款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事件外，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- (四)單一被告之事件，其分案依下列次序定之：
 1. 被告住所（含居所、公務所、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、機關所在地，下同）在本院轄區者，不論其他簡易庭有無特別審判籍（第三點第（二）款除外）均由該轄區被告住所地之簡易庭辦理。
 2. 被告住所不在本院轄區，而本院有管轄權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條至第19條（第10條第1項除外）規定定之。如有二簡易庭以上有管轄權者，而書狀有記載簡易庭名稱者，由該簡易庭辦理，如未記載者，由簡易庭庭長依第三點第（六）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二人以上被告之事件，其分案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 1. 被告住所在同一簡易庭轄區者，不論有無其他特別審判籍（第三點第（二）款除外），均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
2. 被告住所分屬數簡易庭轄區者（含部分被告住所不在本院轄區情形）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（第三點第（二）款除外）規定，有得共同辦理之簡易庭者，由該簡易庭辦理，有數共同辦理簡易庭或無共同辦理簡易庭者，依原告書狀記載排列最先之被告住所，其轄區在本院簡易庭者，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3. 被告僅一人之住所在本院轄區（第三點第（二）款除外）者，由該轄區簡易庭辦理。
4. 被告住所不在本院轄區者，而本院有管轄權者，準用第三點第（四）款第2目規定。
- (六)本院無管轄權或有無管轄權不明之事件，由各簡易庭法官依彰化簡易庭2件、員林簡易庭1件、北斗簡易庭1件之比例輪分，其輪分之次序先後，由簡易庭庭長決定，但當事人逕向各簡易庭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- (七)前款無管轄權或有無管轄權不明之疑義，由簡易庭庭長認定之。
- (八)簡易庭法官有再審、更審或民事訴訟法第32條以下所定迴避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者，由承辦法官以外之簡易庭法官輪分，輪分之次序準用第三點第（六）款規定定之。
- (九)各簡易庭受理之事件，應由他簡易庭辦理者，如被告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承辦法官應將該事件簽請院長核准後報結，函送該管簡易庭辦理，惟應補分原字別已分同額件數。如被告不抗辯應由他簡易庭辦理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第三點第（二）款除外），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
第四點（補字分案）

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先分補字：

- (一)被告姓名不明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)被告住所不明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)未繳納全部或部分裁判費者。

前項事件補正後，應各依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改分，仍由原股繼續

辦理。

第五點（調字分案）

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調解事件，除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應各依標的金額或價額及事件性質分相當字別之調字。

第六點（簡字小字分案）

第五點規定之事件如調解不成立，應改分相當字別之簡字或小字，仍由原股繼續辦理。

民事簡易或小額訴訟事件，應分相當字別之簡字或小字。

第七點（輪分）

簡易庭民事事件分案，應依事件之種類以電腦輪分方式為之。但必要時得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，並由簡易庭庭長監督。

第八點（指分原股一）

下列事件由承辦本案訴訟之原股辦理：

- (一)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。
- (二)聲請保全程序事件。
- (三)聲請保全證據事件。
- (四)聲請訴訟救助事件。
- (五)聲請回復原狀事件。
- (六)聲請發給起訴證明事件。
- (七)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。
- (八)其他附屬於本案訴訟之聲請事件。

前項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規定之事件，應隨到隨分。

受理前項事件之法官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如有急迫情形，由代理法官為必要處分。

第九點（指分原股二）

下列事件仍由原股辦理：

- (一)裁定移送其他法院之事件復經該法院裁定移回者。
- (二)主參加訴訟。

(三)程序裁定駁回之事件經上級審法院廢棄發回者。

(四)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之追加之訴。

(五)反訴。

(六)請求繼續審判事件。

第十點（獨立輪次）

兩造人數合計超過40人以上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另以獨立輪次分案。

第十一點（抵分）

反訴經實體判決終結時折抵與本訴同字別1件。

兩造人數合計超過10人之事件，每滿10人折抵原字別1件，最多折抵10件為限；因訴之變更追加，兩造人數合計超過10人者亦同。但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人數計算折抵以20人為準。

前項折抵，於分案時依起訴狀所載人數就其中未逾二分之一件數為之；剩餘件數於結案時依判決書所載人數折抵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顯無理由判決駁回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點（法官異動折抵補分）

簡易庭法官職務異動時，應於三個月內將平均件數差額折抵或補分完畢。

第十三點（誤分補分）

各簡易庭受理之事件，應由民事庭、家事庭或行政庭辦理者，如被告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承辦法官應將該事件簽請院長核准後報結，函送民事庭、家事庭或行政庭辦理，惟應補分原字別已分同額件數。如被告不抗辯應由民事庭、家事庭或行政庭辦理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專屬管轄之事件除外），由該簡易庭辦理。

第十四點（誤分改分）

各簡易庭受理之事件，發現顯然誤分者，得於當月簽請院長核准後銷號，並依本要點規定改分或補分。

第十五點（改分訴字）

民事簡易訴訟事件，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，經言詞辯論而改

用通常訴訟程序時，應將該事件報結，改分相當之訴字，仍由原股繼續辦理。

第十六點（停分）

各簡易庭除二月外每月最後三個上班日停分案，惟十二月自二十一日起停分案。但第八點第一項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規定之事件，不在此限。

法官請娩假，病假、公傷假連續三日以上且住院而需長期休養者，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案。請假手續在分案後提出者，已分之案件以折抵同字別案件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七點（施行）

本要點經簡易庭庭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施行前各簡易庭已受理而未終結之事件，仍適用各簡易庭之分案規則。